



第十二屆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選拔與獎勵辦法

做好事

說好話

存好心



三好校園

目標

- 一、遴選並獎勵能具體落實三好教育教學與活動之學校，樹立推動典範。
- 二、鼓勵實踐學校能將落實的經驗，推廣到其他學校與社區，成就三好社會。

獎勵方式

依學校提出之計畫書內容及學校規模，通過選拔之學校，由主辦單位提供實踐計畫所需之獎助金三十萬至六萬元不等。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止。

主辦單位：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指導機關：教育部

協辦單位：佛光大學、南華大學、人間福報、人間衛視、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電子信箱：purelandshw01@gmail.com

聯絡電話：(02) 2762-9118

官方網站：www.vmhytrust.org.tw





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

2022/1/6 修訂

壹、宗旨

為使星雲大師倡導的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 做有益於人間的好事、說令人受用的好話、常懷祝福別人的好心-- 能於校園及生活中具體實踐，以期增進友善的師生關係，型塑優質校園倫理文化，進而由學校向家庭與社區擴展，促進社會祥和，爰辦理本項選拔。

貳、目標

- 一、遴選並獎勵能具體落實三好教育教學與活動之學校，樹立推動典範。
- 二、鼓勵實踐學校能將落實的經驗，推廣到其他學校與社區，成就三好社會。

參、主協辦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 三、協辦單位：佛光大學、南華大學、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人間福報、人間衛視。

肆、推動與選拔機制

為公正辦理推動與審議作業，設置「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成如下：

- 一、委員會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 7-11 人為指導委員，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一年一聘，負責審議與確定選拔與獎勵辦法、審議程序，及獲獎名額之決審作業等。
- 二、委員會指導委員按徵選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擔任審查召集人，各組得聘任評審委員若干人。

伍、執行期程：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陸、實施對象與申請條件

有意提出申請的學校，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設立於海外之學校得提出申請，惟不提供經費補助。
- 二、連續獲選 5 年三好校園者，須間隔兩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凡非連續申請之學校，均視為初申請。

柒、申請方式

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一、初申請學校請先線上註冊，續申請學校則延用原帳號與密碼：

至三好校園系統 (<http://3goodness.vmhytrust.org.tw/register>)，以校為單位註冊，申請專屬帳號與密碼後，即可上傳申請資料。

二、初申請及續申請學校應繳交(上傳)申請資料如下：

(一)線上搜尋「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下載「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詳如附件一)。

(二)完成註冊後登入系統(<http://3goodness.vmhytrust.org.tw/planbook>)，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分別上傳相關文件。

1.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Word)。

2.經費概算表(Excel)。

3.授權書用印掃描檔(PDF)。

(三)方案計畫書編撰裝訂注意事項：

1.依附件一製作計畫書，包含緣起與方案形成過程、基本理念與方案目標、實施策略與項目、成效評量設計、推廣與分享、預期成效等六項為必列項目，學校可自行安排呈現方式，計畫實施時程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以雙面印刷，含經費概算表最多 15 頁為限。

3.直式橫書，以新細明體 13 級字繕打，左邊釘裝。

4.計畫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一，經費概算表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四)郵寄申請資料

除了線上申請及上傳相關文件，須將「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之紙本一式四份(乙份正本三份影本)及「參選計畫方案授權書、智慧財產授權書」正本乙份，以掛號或快遞方式寄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地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F)(收件人：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

三、計畫撰擬說明會

為使有意申請之學校瞭解選拔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宗旨，並能掌握撰擬計畫書之原則與要領，主辦單位將於三月舉辦北、中、南三場說明會，歡迎於 **2 月 10 日至 2 月 25 日**至「公益信託官網」報名參加，或來電洽詢。

捌、辦理事項與期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日期	2022年2月	
計畫撰擬說明會	2022年3月	分北、中、南三場辦計畫撰寫說明會。請初申請學校務必擇一場次參加。
徵件日期	2022年5月31日截止	採線上申請，並須郵寄紙本。
複審專業對話	2022年7月18日-29日 地點：佛光山台北道場	初審通過的學校需參加複審專業對話，回應委員的初審意見。但海外與離島學校，得申請採「視訊」參與複審專業對話。
公告獲選名單	2022年8月15日前	公告於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站、三好校園網站及 fb、人間福報。
第一期撥款	2022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第三週	
共識營	2022年10月 地點：高雄佛光山	
繳交期中報告	2023年1月9日前上傳	
第二期撥款	2023年第二學期開學後 第三週	
繳交成果影片	2023年5月	擇優於頒獎典禮中播放並頒與獎狀鼓勵。
頒獎典禮 暨期末成果展	2023年6月 地點:南華大學(嘉義)	
繳交期末報告	2023年7月28日前上傳	

玖、選拔作業與程序

- 一、工作小組接獲申請計畫書後，檢視資料之完整性，必要時通知學校補件，未補件者視同放棄。
- 二、審查程序原則上分三階段，初審（書審）、複審（專業對話）與決審。由各組評審委員進行初審並遴選參與複審的學校，複審結果提送指導委員會決審，以確定獲獎助學校。

拾、選拔的基準

各校的計畫應以落實「三好」概念為主，其評選重點在於學校發揮之創意，及親師生共同參與之精神。有關計畫選拔之要項與配分：

- 一、三好理念(10%)：能以學生為主體，思考規劃將三好理念與學校教育目標、特色課程發展相結合，並能呈現學校整體實踐三好校園方案的意像，以做為方向的引導。
- 二、團隊參與(10%)：教師認同本計畫並有推動的決心，能結合家長及社區的參與，親師生與社區攜手合作共同推動，且重視經驗的傳承與推廣分享。
- 三、環境型塑(10%)：能營造有利於學生表現三好的環境，關注學生適性發展需求與學校整體氣氛的營造。
- 四、實踐策略(45%)：能具體規劃落實三好教育之策略、項目與具體作法，如教師與家長身教的倡導、融入正式課程教學、非正式課程、班級經營實踐策略、激勵學生生活實踐、社區服務與推廣等。
- 五、經費合理性與預期成效(25%)：經費能按計畫書之規範核實編列，且能與規劃辦理的項目活動相契合。同時，提出具體成效指標與評估方式，使能深化學生品德行為與自省學習力，有效實踐計畫目標。

拾壹、選拔名額與獎勵方式

依學校提出之計畫書內容，經委員會選拔獲獎者，由主辦單位提供實踐計畫及分享活動之部分獎助金，其名額與獎勵方式說明如下：

- 一、名額：各級學校共錄取240所為原則。
- 二、獎勵方式：
 - (一)初申請：三好校園標章乙枚。
 - (二)連續第二年：三好校園獎狀乙紙。
 - (三)連續第三年：「三好校園」匾額一幀。
 - (四)連續第四年：三好校園獎狀乙紙。
 - (五)連續第五年：三好校園獎牌乙面。
- 三、三好經費獎助原則：
 - (一)大專校院組：以獎助最高30萬為原則。
 - (二)高中職、國中、國小組：
 - 1.初申請學校：按學校規模最高獎助8萬至20萬元。
 - 2.續申請學校：按學校規模最高獎助6萬至10萬元。

(三)三好經費獎助表

類別	學生數(人)	初申請	續申請
大專校院		最高 30 萬	最高 20 萬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750 以上	最高 20 萬	最高 10 萬
	500-749	最高 18 萬	
	300-499	最高 15 萬	
	200-299	最高 12 萬	最高 6 萬
	100-199	最高 10 萬	
	99 以下	最高 8 萬	

拾貳、責任與分享

- 一、獲選學校應於學校網站、三好校園網站公開分享「計畫書」、「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 二、為了解學校具體落實計畫之情形，必要時得安排委員前往學校訪視。
- 三、獲選學校應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三好校園相關活動，含複審專業對話、共識營、頒獎典禮暨期末成果展。
- 四、獲選學校應配合主辦單位之需要，參與三好校園實踐之分享與推廣活動，並接受媒體報導。
- 五、獲選學校於隔年 1 月須繳交「期中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執行表」，5 月須繳交具體實踐有故事性的影片約 3-5 分鐘，6 月繳交「年度成果報告」及「經費結算表」。
- 六、獲選學校經費之核撥，分上、下學期撥款，第二學期款將於收到期中報告後辦理撥款。
- 七、獲選學校至第一學期結束，若未執行計畫，主辦單位將取消學校獲選資格，並要求繳回全額三好校園補助款。

拾參、資源運用

- 一、學校執行計畫時，可與佛光山相關單位活動結合，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經由主辦單位聯繫，以擴大推廣三好活動。
- 二、獲選學校得向主辦單位或佛光山各別分院申請共同舉辦三好活動。
- 三、獲選學校可向主辦單位提出採訪申請，亦得將實踐三好之各類作品，包括：文章、繪畫、音樂、舞蹈、體育活動、文創品、微電影創作等，提出刊登或報導之申請。
- 四、未盡事宜請洽「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楊媛甯專員。

電話：(02)2762-9118 e-mail：purelandshw01@gmail.com

地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址：<http://www.vmhytrust.org.tw>



【附件一】

編號（學校免填）：

組別（請勾選）：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

申請次數（請勾選）：

初次申請 / 非連續

第 2 年續申請

第 3 年續申請

第 4 年續申請

第 5 年續申請

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

方案名稱(中文)：

學校：

校長：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方案計畫書格式與撰寫說明

計畫應以落實「三好」理念為主，整體方案之撰寫，方案名稱、方案目的、實施項目、經費編列等項目，應力求一貫前後呼應。至於計畫書各項目撰寫之要領說明如下：

壹、緣起與方案形成過程

- 一、請說明學校為何要申辦本方案。
- 二、請簡要說明學校擬定本方案時，事前溝通協調以訂定實施策略與項目之具體作法和過程，如邀校內外相關人員磋商、提課發會或行政會議討論等。
- 三、連續第 2、3、4、5 次申請者，應檢討上一年度各實施項目執行情形，並說明本年度計畫修正、增置或減列之緣由。

貳、基本理念與方案目的

- 一、請說明三好融入學校辦學目標之基本構想，以及以學校為本位整體推動三好的基本理念架構。
- 二、請具體說明方案實施的目的。

參、實施策略與項目

請針對方案主題和目的，說明計畫執行的層面/策略、執行項目，以及每一執行項目的具體目標和做法等。另外，經費概算表所列之活動項目，均應具體呈現於實施項目中。

肆、成效評量設計

請以各實施項目的目標為中心，說明成效評估的指標和做法。

伍、推廣與分享

請描繪將三好推廣至他校或社區的具體做法。

陸、預期成效

請以整體方案之立場，條列透過本計畫實施之後，在學校教育目標、課程發展、學生行為、環境型塑等層面，期望獲得的成效。

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詳閱申請辦法，共同討論推動策略，研擬實施計畫。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智慧財產授權書

本校參與「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或改作，如經主辦單位認定有全部或部分抄襲或改作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方案名稱：

此致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授權人（校長）：

簽章

學校全稱（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編列與續申請學校結餘款處理原則

壹、經費編列原則

- 一、各計畫項目經費細項之編列，應務期核實合理。
- 二、原則上不核列資本門，但如屬營造環境之布置或活動所必要，不得超過申請經費之 25%。
- 三、編列書籍費部份，須為搭配活動之必要，不得超過申請經費之 15%。
- 四、交通遊覽車費須為配合計畫活動所必要，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 15%為原則。
- 五、學校申請獎勵品(建議勿發給現金)之經費總和，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 5%為原則，且單價不宜過高。
- 六、各項雜支總額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 5%為原則。
- 七、學校辦理之研習，如親子講座、老師增能研習之鐘點費，須為配合三好推廣所必要。
- 八、學校社團所需之社團指導老師費用，原則上不予補助。
- 九、不得編列數位相機、錄影機、平板電腦、電腦等設備，如編列應予刪除，但為作紀錄所必要，可購置合理適量之隨身碟、磁片、碳粉匣、紙張等。
- 十、訂閱「人間福報」經費不予補助，如有需要請向人間福報申請。
- 十一、不得編列國外旅費。
- 十二、計畫時程以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寒暑假辦理活動需另說明原因。
- 十三、出席三好校園複審專業對話、共識營、頒獎典禮暨期末成果展，可編列 1~2 人之交通費及代課費用；離島學校並得專項申請，不包含在申請經費上限之內。初次申請學校，若有參與複審專業對話但未獲選之情形，其交通費、住宿費等得於獲選名單公告後，由學校行文向主辦單位申請實支，款項由主辦單位逕撥學校帳戶。

貳、續申請學校結餘款處理原則

- 一、續申請學校於 5 月 31 日前繳交計畫書時，請先預估至 6 月 30 日計畫執行結束後可能之結餘款金額，但**暫免**提報結餘款使用規劃。
- 二、續申請學校於經初審通過後，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計畫書時，請精確計算結餘款金額，若擬保留至次一屆繼續執行，請務必於「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中詳細說明結餘款之詳細使用規劃；若未提出結餘款使用規劃，則將於次屆獎助款中扣除結餘款金額。
舉例說明：甲校申請 10 萬元，初審核定 8 萬元，前一屆實際結餘款為 3 萬元。若甲校擬保留結餘款至次一屆使用，則須修改上述文件並於複審專業對話時須提出 11 萬(8+3 萬)之經費使用規劃，若未提出結餘款 3 萬元之使用規劃，則核定金額將調整為 5 萬(8-3 萬)元。
- 三、執行三好實踐計畫之學校，若未再提出續申請或連續第五年屆滿，其年度結餘款則應繳回本基金。

